

致：立法會秘書處「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收

本人有意於6月25日上午9時至12時舉行之諮詢會，請代官排，謝謝！  
就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本人有下列意見：

1, 就供應品、貨品及服務(20A條)，民政事務處有一指引，規定價值超過\$100,000或每年預算20%款額的項目需作公開招標並需獲得不少於5份標書方可，~~但~~但法團經過/依足公開招標的程序(包括在報刊刊登招標公告)後仍無法取得5份標書，請問這次招標結果是否有效？該指引為要規管招標結果(即硬性規定至少要有5份標書)？  
何 但招標的結果是無法預知！

老要召開業主大會，

2, 根據附表3第2條第1款規定，管理委員會秘書於會議前最少14天把會議通知送予每名業主，<sup>人</sup>請問那14天是否包括會議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當日？

的業主

3, 根據附表2第4條第1款規定，在若干情況下的人士不得獲委任為管理委員會委員，但該條款並無包括長期欠交管理費不可擔任委員。個人認為擔任委員的人士須為大廈管理工作付出私人的時間、精力、心血等，屬無償奉獻，但長期欠交管理費的人士連基本的責任尚且未能盡上，這等人士還能真誠作出無私的奉獻嗎？個人認為長期欠交管理費的業主(例如6個月或以上欠交者)，理應無權出任管理委員會委員。

4, 在諮詢文件第25條(d)建議，任何管理委員會委員不按20A招標程序招標商品和服務，就會涉及刑事罪行，並有可能被罰款高達\$50,000，這建議極不合理，須知每位委員都是義務工作者，並無受薪，大多數委員亦非專業人士，生性法團委員本身已屬無償奉獻還隨時因招標程序未達法例要求而惹上官非受罰，這樣誰願意當這毫無好處的委員呢？這與政府不斷鼓勵業主組織法團管理自己居所的原意是否相符？

趙漢禮  
17-6-2005